

國際學術交流經費 Q&A

茲將相關問答彙整如下，如有學院陸續提問，將持續更新公告。

日支費計算

1. 國際學者蒞校或教師出國日支費核給日數如何計算？

A：以實際公務行程日數計。前一天(國際學者來程或教師出國去程)至多以 0.7 計(因為有住宿費)，後一天-無論有沒有公務行程(國際學者去程或教師出國回程)至多以 0.3 計(因為沒有住宿費)。

2. 教師出國生活費日支數額計算匯率依據出發前一天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若教師提前出發，要依據哪一天的匯率？

A：若教師提前出發，則以公務行程前一天(若遇假日則再往前一天)匯率計算。

3. 國際學者來訪，若當天只有參訪或歡迎會，能領日支費嗎？

A：參訪或歡迎會中，要有學術交流，才能申請日支費。

4. 法國公司的經理是否可申請協同教學呢?? 經理是屬於哪一級別呢??

A：只要符合學術交流貢獻度，即可申請協同教學。如果不符合資格，就請用國際學者蒞校演講。每一職級都有「或具相當資格」。所以，就看學院如何認定，蓋章處敘明「因...，認定相當於 xxx 職級」。

5. 邀請在中國任職的印度籍學者，日支費是依照「外籍-非港澳大陸」(教授 8,915，副教授 7,130，助理教授 5,350) 或是「港澳大陸」(不分職級，一律 6,250)？

A：以國籍為核給標準，不是以任職機構國家。所以是依「外籍-非港澳大陸」標準核給。

6. 邀請在外國任職的台灣籍(持台灣護照)學者，鐘點費該如何核給？

A：若非在台待滿 183 天，即使持台灣護照，只要任職非台港澳大陸，就比照「非港澳大陸」(2,400/節)標準核給。

7. 國際學者蒞校機票費，以哪一日匯率計算？

A：以活動前一天匯率計算。

免扣取補充保費申請

1. 免扣取補充保費申請，若未於申請免扣取補充保費之月份輸入付款憑證，就會再跳出補充保費，此時該如何處理？

A：將付款憑證號碼給人資室鈺蓁，請其協助刪除補充保費再列印付款憑證即可。

經費項目是否核准

1. 申請國際學者蒞校活動之案件，不申請學者相關費用(日支、鐘點、機票、高鐵)，僅申請

印刷或餐費，是否合適？

A：由學院決定活動費用是否合宜。國際處及會計室僅依被核准之費用項目進行憑證單據審核。

2.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各項目間經費可否流用？

A：可以。以全案核准金額為上限，各項目可以流用。

申請及成果紀錄

1.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若未使用國際學術交流經費，仍要提交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及成果紀錄嗎？

A：僅需提交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不須再提供成果紀錄。

2.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若未使用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提交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之時成為何？

A：原則上仍請前3週申請，最遲於該季追蹤時補申請表以利認列。

3. 國際共同發表論文。若為跨學院合作，該如何認列？

A：國際共同發表論文若同學院有2位(或以上)教師共同發表，於該學院列計1次。若有2個(或以上)學院教師共同發表，則每1個共同發表教師所屬學院各列計1次。

申請表填寫

1.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申請表「學術交流貢獻度」中，「高被引學者」及「高 H-index 學者」如何認定？

A：「高被引學者」可參酌研發處網頁。「高 H-index 學者」由各學院提供，而高 H-index 學者定義為高於申請學院之全學院前 10% 教師之 H-index (詳見本處網頁-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學術交流貢獻度)。

核銷憑證

1. 國際學者蒞校，若僅核支日支費(或鐘點費加住宿費)，需提供何種資料作為核銷佐證？

A：只要提供電子機票(證明學者有來台)即可。

成果計分

1. 國際學術交流指標中，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分成洽談、簽署意向書及研提計畫案3項)及雙聯學制(分成洽談、完成簽約(含續約)及學生 Outbound 修讀3項)，成果如何列計？

A：依 109.6.19 國際學術業務推動調會決議，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中，洽談1分(同一合作對象，洽談僅核給1次)、簽署意向書5分、研提計畫案：10分(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皆可，無論是否獲經費補助)。雙聯學制中，洽談：1分(同一案件，洽談僅核給1次)、完成簽約(含續約)：10分、學生 Outbound 修讀(1人年)：10分。但同一案件之每一分項，均以核給1次計分為原則(詳見本處網頁-108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經費下方附件下載區中檔案「108 學年度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執行項目表-108 成果列計」)。

2. 國際學術交流指標中之 A 類學術研討會規定要 3 國+公開徵稿+審稿制度。若因為稿件不

足，沒有審稿(也就是所有投稿都接受)。這樣要算 A 類或是 B 類？

A：因為 A 類的條件是教育部定義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如果沒有 3 個條件都符合，就不能填報在校務資料庫，也就不符合鼓勵加重計分的原意。因此，若未符合如此條件嚴格的研討會，就是以 1 倍計分計算。建議下次若有 3 國(不含本校外籍師生)學者發表論文及公開徵稿，就還是建議進行審稿 (審查委員評分、給些 comments、評定為海報或口頭發表)，就可以歸為 A 類了。

3. 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 MoU，如何列計成果？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 MoU 暨雙聯合約，如何列計成果？

A：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 MoU。列計為 1 件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之洽談。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 MoU 暨雙聯合約，列計為 2 件執行國際研究合作案件之洽談。